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材料，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赵博先生、马太余先生、徐明先生、刘飞先生和邬海华先生的简历等资料，未发现聘任人员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人员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此次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人员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马太余先生和徐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邬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长勇：

吕岩：

李俊华：

年 月 日